

#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[ ]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 支持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， 本 ，  
《  
办 》（ [ ] ）（ ）、  
《 》（ 办 [ ] ）  
报 ，

# 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

第一条 本办法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》、《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办〔2011〕10号）、《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办〔2011〕10号）和《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办〔2011〕10号）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条

本办法所称的芙蓉教学名师是指：在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实施期间，经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，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教学能力的教育科学专家、学者、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、高级教师、一级教师、二级教师、三级教师、四级教师、五级教师、六级教师、七级教师、八级教师、九级教师、十级教师、十一级教师、十二级教师、十三级教师、十四级教师、十五级教师、十六级教师、十七级教师、十八级教师、十九级教师、二十级教师、二十一级教师、二十二级教师、二十三级教师、二十四级教师、二十五级教师、二十六级教师、二十七级教师、二十八级教师、二十九级教师、三十级教师、三十一级教师、三十二级教师、三十三级教师、三十四级教师、三十五级教师、三十六级教师、三十七级教师、三十八级教师、三十九级教师、四十级教师、四十一级教师、四十二级教师、四十三级教师、四十四级教师、四十五级教师、四十六级教师、四十七级教师、四十八级教师、四十九级教师、五十级教师、五十一级教师、五十二级教师、五十三级教师、五十四级教师、五十五级教师、五十六级教师、五十七级教师、五十八级教师、五十九级教师、六十级教师、六十一级教师、六十二级教师、六十三级教师、六十四级教师、六十五级教师、六十六级教师、六十七级教师、六十八级教师、六十九级教师、七十级教师、七十一级教师、七十二级教师、七十三级教师、七十四级教师、七十五级教师、七十六级教师、七十七级教师、七十八级教师、七十九级教师、八十级教师、八十一级教师、八十二级教师、八十三级教师、八十四级教师、八十五级教师、八十六级教师、八十七级教师、八十八级教师、八十九级教师、九十级教师、九十一级教师、九十二级教师、九十三级教师、九十四级教师、九十五级教师、九十六级教师、九十七级教师、九十八级教师、九十九级教师、一百级教师。

## 第三条

本办法所称的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是指：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办〔2011〕10号）和《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办〔2011〕10号）的要求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的，旨在支持芙蓉教学名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、促进教育科学事业发展的专项计划。

（一）支持芙蓉教学名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把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作为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实施的重要载体，把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作为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实施的重要载体，把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作为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实施的重要载体。

（二）支持芙蓉教学名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把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作为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实施的重要载体，把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作为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实施的重要载体，把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作为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实施的重要载体。

（三）支持芙蓉教学名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把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作为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实施的重要载体，把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作为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实施的重要载体，把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作为湖南省教育科学“十二五”规划实施的重要载体。

( ) ， 。 标 ，

( ) ， 。

#### 第四条

， 表， ； ，

； ， ，

； ， ，

。 ， ；

( )

。 本 ， ，

本 、 、 ， 帮

， 不

， 必 本 (

按 ， 本 不 ，

案 ) ， 。

。 ， ，

本 (包 、 )不

。 ， 必 ，

。 别 报

；  
( )

， 不  
， 必  
、 ， 并

。 本 (包 、 ) 不  
必

， 。 别 报

；  
第五条 部 本 本

， 部  
。 按 :

( ) 报。  
( ) 。

部 报。 部 本 本 报  
， 按 报 ， 并 报

、 。  
( ) 。 ，  
( ) ， 。  
( ) 。 ， 按  
( ) 布。 ， ，  
布。

### 第六条

不 。  
( ) 按 标  
( ) ， 、  
( ) 。  
( ) ，  
( ) 。  
( ) 部  
( )

。  
( ) 部

### 第七条

：  
( ) 、 ( ) 。  
，并  
。 部 ，  
、 、 本 不 。  
( ) 部  
。 本办  
、 标 、 。  
( ) ，

### 第八条

，  
( ) 不 ；  
( ) ；  
( ) 本 ；  
( ) ， ；  
( ) 不 。

，  
。 部  
第九条 、 把 不 、  
、 不 、  
、 报 、  
；

。 本 、 本  
第十条 、 、 、 、  
、 、 、 、  
。

第十一条 本办 。 。

办